

## 地區問題行動清單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1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9 項	強烈要求港鐵儘快落實興建天后地鐵站之銅鑼灣道出入口並興建直達地面之升降機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	<p>港鐵按委員會要求，派員出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交代目前情況及回應委員的提問。</p> <p>委員會要求港鐵研究於天后地鐵站加建扶手電梯連接大堂及地面方案的可行性。</p>	<p>i. 港鐵沒有計劃加建新的出入口。另外，港鐵曾就天后站增設連接大堂及地面升降機研究多個不同方案，因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限制，現時尚未有合適位置興建升降機。港鐵會繼續研究各個方案的可行性。</p>	<p>i. 天后站興建升降機受地理環境、業權及技術的限制，港鐵公司多年來曾研究多個不同方案，但未能得出可行的興建升降機方案。經詳細研究後，為了方便輪椅乘客出入車站，港鐵公司現計劃於 B 出入口興建垂直升降台，連接車站大堂及英皇道。除此之外，為了令天后站各出入口的運作更暢順，在今次興建垂直升降台的同時，港鐵公司亦將於天后站 A 出入口加建 3 條扶手電梯，讓乘客進出車站時更方便。港鐵公司將於 2018 年中展開有關的工程，預計於 2021 年完成。</p>
2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要求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	路政署 運輸署	<p>香港房屋協會曾於委員會第三次會議上，建議三個興建升降機的地點。</p> <p>運輸署按委員會要求，派員</p>	<p>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附錄一</p>	<p>i. 運輸署上次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第 11 項			<p>於第九次會議時，解答委員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提出的問題。</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興建大坑蓮花宮公園旁連接勵德邨道升降機的可行性。</p>		
3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2 項	要求運輸署儘快恢復 511 號路線每日早上 4 班車及改善 11 號路線脫班問題	運輸署 城巴新巴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採取進一步行動，繼續與巴士公司跟進 511 號路線的服務情況。</p> <p>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徹查有關 11 號路線的脫班事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有關城巴 511 號線的服務情況，運輸署於本年 3 月上旬繁忙時段在大坑道近豪園中途站進行實地調查，該線每小時平均載客率約為九成。運輸署已督促巴士公司，盡快提供合適方案，以配合該線的乘客需求及提升服務水平；</li> <li>ii. 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 3 月上旬繁忙時段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該線班次維持 7 至 18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線的運作情況，並會適時與巴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城巴已向運輸署提出調整 511 號線服務之修訂方案，以更配合乘客需求。另外，根據最近的營運紀錄，11 號線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個別班次因而未能按時返回總站及再開出，延遲了下一個班次開出的時間。公司已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調派額外車輛資源於中途站起載接載乘客，以儘量穩定巴士抵達沿途各</li> </ul>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p>公司檢討現有的運作安排，以維持班次的穩定性；</p> <p>iii. 城巴現正與運輸署研究調整 511 號線之服務及可行之車輛調配方案，以更配合乘客需求。另外，根據最近的營運紀錄，11 號線由中環碼頭開出的班次，大致按時間表準時由總站開出。然而，受中環、灣仔及銅鑼灣一帶路面交通阻塞影響，個別班次因而未能按時返回總站及再開出，延遲了下一個班次開出的時間。公司已密切留意該線的運作，在有需要時調派額外車輛資源於中途站起載接載乘客，以盡量穩定巴士抵達沿途各分站的時間。</p>	<p>分站的時間；</p> <p>ii. 運輸署表示，有關城巴 511 號線的服務情況，運輸署再次於本年 5 月上旬繁忙時段在大坑道近豪園中途站進行實地調查，該線每小時平均最高載客率約為八成半。巴士公司已初步向運輸署提交方案，將該線的班次由現時三班增至四班。運輸署現正審視有關方案，以提升該線的服務水平，配合乘客需求；在城巴 11 號線的運作情況方面，運輸署於本年 5 月上旬繁忙時段於中環碼頭總站進行調查，該線班次維持 7 至 18 分鐘，大致按照規定的班次提供服務。儘管如此，運輸署已要求巴士公司檢視該線的營運安排及行車時間是否足夠，以進一步改善服務的穩定性。運輸署會繼續留意該線的運作情況，以維</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持班次的穩定性。
4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7 項	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	發展局 建築署 地政總署 規劃署	<p>委員會要求建築署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禮頓道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p>委員會亦要求建築署提交《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的詳細報告；</p> <p>委員會要求相關部門出席會議，與委員討論有關工務計劃項目第 794CL 號「拆卸加路連山道擬發展用地的現有上蓋建築物」的進度。</p>	<p>i. 建築署表示，上次的回應仍然生效。建築署將會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摘要；並預計本項目將會於 2017 年第二季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建議撥款申請。如項目獲得財務委員會撥款，拆卸工程預計在 2017 年第二季展開，並於 2018 年第四季完成；</p> <p>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有跟進事項。</p>	<p>i. 建築署表示，就委員會要求建築署於 2017 年第二季向委員會提交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建築署表示將會於 2017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摘要；至於《樹木保育和移除建議書》，建築署已於 2017 年 1 月向委員會提交了樹木調查報告摘要，並會於 2017 年 6 月向委員會提交相關補充資料。如需進一步資料，建築署將會向委員會提供；</p> <p>ii. 規劃署表示，政府正研究將加路連山道的用地改劃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包括「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當有具體計劃及完成相關技術可行性評估後，規劃署會就建議諮詢區議會及進行修改法定圖則的程序；</p> <p>i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有需要跟進的事項。
5	14.6.2016 第四次會議 第 12 項	強烈要求儘快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	運輸署	運輸署按委員會要求，派員於第九次會議時，解答委員就「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提出的問題。  委員會要求運輸署明確回覆設置天后留仙街及天后廟道無障礙通道的可行性。	i. 有關運輸署的回應，請參閱附錄一。	i. 運輸署上次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補充。
6	12.7.2016 區議會第五次 會議第 10 項(vi)、 1.9.2016 第五次會議 第 14 項、 1.9.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5 項、	規劃申請編號 A/H6/80：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及相關工程、  反對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 A/H6/80)發展申請政府土地作行車通道」；  「促請部門回應有關大坑道 4-4C 號規劃申請（編號：A/H6/80）；以及追究違規事項的情況」；及  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	規劃署 香港警務處 地政總署 屋宇署 路政署 漁農自然護理署 運輸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環境保護署	申請人(中洲控股)的代表曾於委員會第九次會議(11.4.2017)及第二次特別會議(18.4.2017)上，向委員介紹香港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連接大坑道 4-4C 號住宅發展的擬議行車通道(申請編號：A/H6/82)的規劃申請。兩次會議上，多位委員均反映上述規劃申請涉及改劃綠化帶作私人發展用途，將對附近交通情況、行車安全、生態環境等方面影響深遠，不符合公眾利益。  秘書處按委員的要求，於 18.4.2017 以委員會名義致函	i. 規劃署表示，城規會於 2017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一宗規劃申請(申請編號 A/H6/82)，涉及在香港大坑道內地段第 7426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現劃為「綠化地帶」和顯示為「道路」)闢設擬議行車通道以連接大坑道 4-4C 號的住宅發展。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的城規指引處理有關申請；  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有跟進事項；	i.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於 26.4.2017 要求城規會延期對規劃申請(編號 A/H6/82)作出決定，以便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城規會於 12.5.2017 決定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對這宗申請作出決定。在收到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後，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和相關的城規會指引繼續處理有關規劃申請；  ii. 地政總署回覆目前沒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11.4.2017 第九次會議 第 12 項 及 18.4.2017 第二次特別會議 第 1 項			<p>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請城規會考慮各委員就此規劃申請(申請編號：A/H6/82)提出的意見。</p> <p>就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截至 16.4.2017，綠化帶的情況亦未見改善，委員會要求漁農自然護理署解釋，是否不再向有關人士追究責任。</p>	<p>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已就懷疑非法砍伐樹木個案的調查結果向委員會報告，並無補充。有關個案調查詳情，由於涉及個人資料，署方不能披露；</p> <p>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7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警方未有收到與上址有關的違泊投訴。然而，警方曾在上址一帶採取交通執法行動，並發出 9 張定額罰款。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p> <p>v. 截至目前，屋宇署仍未批准上址重建項目中擬建樓宇的一般建築圖則。另外，屋宇署已於 2017 年 2 月批准了一份斜坡鞏固工程圖則。由於有關工程並未展開及竣工，這些工程的細節，基於保密的責任，現階段本署不能公開；</p> <p>vi. 就上址發展申請，環境保護署於 2016 年中已就提交的規劃申請向</p>	<p>有需要跟進的事項；</p> <p>iii. 漁農自然護理署沒有進一步補充。</p> <p>iv.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17 年 4 月至 5 月 15 日期間，警方共接獲 3 宗有關上址的違泊投訴，當中兩宗並無發現，另一宗發現一架車輛違例停泊在行人路，警方遂採取執法行動，發出一張定額罰款告票。灣仔警區會繼續關注上址的交通情況；</p> <p>v. 屋宇署上次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內容；</p> <p>vi. 環境保護署已審視申請人 2017 年 3 月提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的規劃申請，並已向規劃署提供意見。根據申請人提交的資料，上述規劃申請並不屬於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雖然如此，本署亦已透過城市規劃委員會提醒申請人須遵守其他相關</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p>規劃署提出意見，並要求申請人遞交進一步資料，以確定該工程是否屬於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規管的指定工程項目。環境保護署至今仍未收到上址發展商的最新規劃申請。如環境保護署收到上述規劃申請，會向規劃署提供意見；</p> <p>vii. 運輸署現正審視申請人提交給城市規劃委員會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就發展商提交的斜坡鞏固工程圖則於 8.2.2017 向屋宇署提交土力工程意見。</p>	<p>環保法例的要求；</p> <p>vii. 就規劃申請編號 A/H6/82，運輸署已仔細審視申請人所提交的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並已向城規會提供交通及運輸上的意見；</p> <p>viii. 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新的補充資料。</p>
7	18.10.2016 第六次會議 第 14 項	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進展	香港消防處 地政總署 規劃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環境保護署	<p>發展商於 13.2.2017 舉行的居民簡介會上，向區內居民簡介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p> <p>委員會要求地政總署提供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p>	<p>i. 地政總署上次的回應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內容；</p> <p>ii.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會就公園樓層佈局落實後，隨即開展綠化公園籌備委員會的</p>	<p>i. 地政總署就上次的回應有以下補充：屋宇署及運輸署對道路改善工程的修訂內容的最新意見分別於 7.4.2017 及 27.4.2017 轉交到發展商顧問公司考慮。發展商顧問公司</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	(包括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設計、可行性及安全性的詳細資料；此外，亦要求相關部門提交樹木報告供委員參閱。	<p>工作，並與康文署開展工作進行討論；</p> <p>iii. 規劃署表示，城規會於 9.2.2017 日收到申請人就合和中心二期提交的第 16 條規劃申請（編號 A/H5/408）。城規會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及相關的城規指引處理有關申請。城規會已於 21.2.2017 日公布有關規劃申請，以供公眾查閱及於公眾查閱期首三個星期內提交意見。規劃署現正就規劃申請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p> <p>iv. 在 2017 年 2 月及 3 月巡查期間，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該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本署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及留意承建商的噪音控制設備的運作情況，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p>	<p>就運輸署意見已在 2.5.2017 作出回應，有待運輸署回覆；</p> <p>ii. 合和項目拓展有限公司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上次的回覆仍然有效，未有進一步資料更新內容；</p> <p>iii. 規劃署表示，申請人分別於 24.3.2017、7.4.2017、20-21.4.2017 及 9.5.2017 就規劃申請（編號 A/H5/408）提交進一步資料。當中，24.3.2017 及 20-21.4.2017 的進一步資料已公布予公眾查閱和提出意見。規劃署正就進一步資料及收到的公眾意見諮詢相關部門。此外，規劃署正根據相關的城規指引處理申請人在 26.5.2017 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城規會考慮有關申請的日期待定；</p> <p>iv. 在 2017 年 4 月至 5</p>

項號	會議日期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v. 消防處代表已出席 13.2.2017 晚上舉行的居民簡介會，並回應居民就「堅尼地道車流增加會否導致消防處緊急車輛延誤」作出的提問。	月中巡查期間，環保署職員未有發現該建築地盤在限制時段內進行建築工程或有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本署會繼續進行突擊巡查，及留意承建商的噪音控制設備的運作情況，以減少建築噪音對鄰近居民的滋擾；  v. 消防處沒有新的回應。
8	19.4.2016 第三次會議 第 10 項	要求部門解決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包括電器道及銀幕街)違例泊車問題	香港警務處 運輸署	委員會要求香港警務處於天后廟道 42-60 號一帶加強對違例泊車的執法；及請運輸署提供於天后廟道加裝欄杆的詳細資料及工程時間表。	i. 就有關違例泊車問題運輸署已向警務處反映，要求加強執法。此外，本署亦於 2016 年 12 月聯同警務處到天后廟道 42-60 號勸籲及警告有關車房切勿將車輛停泊在行人路上。	i. 香港警務處表示，北角警區於 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本警區共接獲 68 宗有關天后廟道違例泊車的投訴。期間，警方在上址共發出 175 張各類型之定額罰款告票予違例之車輛或司機。同時，警方會繼續監察上述路段交通情況以及加強執法；  ii. 運輸署表示，為了優化天后廟道 42-60 號

項號	會議日期 及項號	跟進事項	負責部門/機構	行動/目前情況/ 委員會要求	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今次負責部門/ 機構回應 (截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附近的交通管理措施，運輸署建議在此加設欄杆。運輸署就有關計劃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通知書。